

臺中市清水區國姓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清水區國姓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秀英	48年8月9日	女	臺中市	無	三田國小、清泉國中。	92年成立國姓社區元極舞隊、93年成立鎮安宮頌經團長、101年成立國姓社區排舞隊、現任：臺中市清水區體育協會委員、大臺中營造工會會員代表、清水區清溪婦聯會委員、國姓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曾任：清水婦工會委員、臺中民俗藝術歌友協會組長。	一、照顧弱勢：協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申請政府各項相關補助。 二、研習課程：配合社區開辦研習課程班。 三、快速救災：採購滅火器放置鄰長家，每鄰壹具防範未然。 四、環境衛生：配合區公所定期、不定期環境消毒，清理水溝。 五、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清水區公所爭取各項基層建設及福利。 六、新時代選舉：不攻擊、不造謠、不抹黑、不惡意中傷、以勤快、認真服務來選舉。 七、關懷長者：協助社區再推動老人會的運作，為長者服務。
2		劉福榮	31年4月10日	男	臺中市	無	小學畢業。	一、清水鎮鎮民代表六任。 二、臺中縣職業總工會代表。 三、臺中縣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常務理事。 四、臺中縣土木工會第七屆理事長。 五、榮泰土木包工業董事長。	一、推動成立環保志工隊，加強改善里內環境衛生，創造優美村里環境。 二、照護里內弱勢里民，爭取婦幼及老人福利。 三、注重環境衛生，創造美麗家園。 四、爭取地方建設，設置路燈，維護夜行安全。 五、淨化電視及媒體內容，淨化人心。 六、建議強化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預備選舉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五條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六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条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一十四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条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對於投票權之行使，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當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三、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四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一十九条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首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將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四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五十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政黨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於犯罪